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执照产业园 8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19]27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225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2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45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8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不锈钢板	316L -1.5×6m	吨	100	2	汽车运输
2	不锈钢板	304-1.22×2.44m	吨	10	1	汽车运输
3	不锈钢管	316L-Φ89、Φ108	吨	5	1	汽车运输
4	碳钢板	Q235-1.5×6m	吨	40	3	汽车运输
5	槽钢	Q235-10#、12#、14#	吨	40	3	汽车运输
6	氧气	/	瓶	100	5	汽车运输
7	乙炔	2kg/瓶	瓶	80	5	汽车运输
8	氩气	/	瓶	150	15	汽车运输
9	二氧化碳	/	瓶	50	2	汽车运输
10	焊材	/	吨	1.5	0.15	汽车运输
	其中 焊条	直径 4.0mm	吨	0.5	0.06	汽车运输
	焊条	直径 3.2mm	吨	0.6	0.06	汽车运输
	焊丝	直径 2.5mm	吨	0.4	0.03	汽车运输
11	磨片	/	片	5000	500	汽车运输
12	切削液	/	升	60	20	汽车运输
13	润滑油	/	吨	0.34	0.03	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空气=1)：0.62，相对密度(空气=1)：0.91，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熔点 -81.8℃（119kPa）；沸点-83.8℃	不燃	无毒
氩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空气=1)1.38,无闪点，微溶于水，熔点 -189.2℃；沸点-185.7℃	可燃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
切削液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不易燃	易导致刺激性皮炎和过敏性皮炎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电焊机	WSM-400d	4	/
		ZX7-400STD	6	/
		NBC-350d	2	/
		LGK-100d	1	/
		ZX7-500S	1	/
2	卷板机	W11-16×2500	1	/
3	剪板机	QC11Y-16×4000	1	/
4	折板机	WC67Y-16×4000	1	/
5	型材切割机	J3GD-400	1	/
6	角磨机	Φ125=4	10	/
		Φ100=6		
7	空压机	W-0.9/8	2	/
8	滚轮架	HGZ-20-Φ3800	2	/
9	刨边机	RV50-Y0.12-300	1	/
10	行车	10 吨	1	/
11	空心钻	DX-35	1	/
12	焊条烘干机	ZYHC-40	1	/
13	焊接烟气净化装置	HB-1000m³/h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环保专用设备的加工生产，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租赁8号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2250m²，其中建筑面积225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氧化塔20台、分子裂解装置15台、混凝沉淀池15台、焚烧炉5台的生产能力。

该企业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5]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该企业此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已主动停止建设。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2019.7.9）及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表（附件7），本项目属于第一条“改建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批先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违法情节轻微，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已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2018.4.28）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8号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面积：2250m²；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职工 15 人，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氧化塔、分子裂解装置、混凝沉淀池、焚烧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线	氧化塔	Φ3.0×13.5	20 台/年	2400h
		分子裂解装置	2000 方	15 台/年	
		混凝沉淀池	18 立方	15 台/年	
		焚烧炉	/	5 台/年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450t/a，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3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2）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8 万度/年，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产品储存在成品仓库内，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8m ²	/
		成品仓库		165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450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360m ³ /a	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8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	捕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打磨粉尘	自然沉降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园区现有，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接管
	噪声	高噪声机械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降噪量约 2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堆场		5m ²	安全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园区 9 号厂房；南侧为渤海装备巨龙钢管南京公司；西侧为园区号 7 厂房，隔 7 号厂房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丰达混凝土公司；北侧为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8号厂房生产环保专用设备。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共设2个出入口，即北门和西北门。

本项目位于园区西北门西南侧，项目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库房、原材料

摆放区和板材加工区；厂房东侧为成品摆放区；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设备总装区（其中打磨和部分焊接均位于设备总装区内）、半成品摆放区、设备附件组装区；厂房西侧为公司展厅。

项目生产车间分布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9年5月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279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8、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性质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厂址范围内无矿 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 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位于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NJJBb040 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本项目为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提出新区职能：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基地和先进产业基地，南京都市圈的北部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京市生态宜居和先进产业基地，南京都市圈的北部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京市生态宜居、相对独立的城市副中心。人口规划：2030 年，江北新区总人口约 300-350 万人，城镇人口约 270-315 万人，村庄人口约 35 万，城镇化水平约 90%。城镇空间成“一轴、两带、三心、四廊、五组团”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五组团：指桥林、浦口、高新一大厂、雄州、龙袍五个城镇功能组团。本项目属于浦口功能组团。

(3)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位于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NJJBb040& 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及四期片区），发展方向为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及污染的小型企业。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区核心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为机电类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4)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实施情况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环评审查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6 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施情况
1	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相协调。将本次规划用地纳入《浦口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范围，并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在土地规划调整之前，应禁止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开发。将本规划纳入《南京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后续调整内容中，使本规划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在用地规划等内容进一步协调。	已将本次规划用地纳入《浦口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范围，并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并明确了在土地规划调整之前，禁止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开发。已将本规划纳入《南京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中，并使本规划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在用地规划等内容进一步协调。
2	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并对照相关规划，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合理布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和居住、学校用地应设置必须的缓冲带。加强生态、景观设计，	已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并对照相关规划，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已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已加强生态、景观设计，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补

	落实生态环境 修复补偿方案；落实好企业搬迁后的场地 污染治理工作，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偿方案；根据高新区内企业搬迁情况，正在逐步落实搬迁 后的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污 水管网、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 设，完善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工程。 落实新扩片区供热方案，结合用热需求明 确实施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含集中供热）及环 保设施 正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新扩片 区供热方案，并 结合用热需求明确了实 施集中供热或需使用清 洁能源，同时并 要求除燃气锅炉外入园企业不得 新建各 类锅炉。 正在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 网、中水回用等环 保基础设施建设，要 求中水回用比例达到相关要 求。正在完 善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截流工程建设。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提高空 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门槛， 完善 区域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控新 增污染物 排放。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 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及《江苏省工 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江苏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 录和能耗限额》 中的鼓励类产业；禁止引 进下列行业 和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 建设 项目；投资强度小，不满足相关产业 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区域 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清 洁生 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事故风险 防范和 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	已严格准入。要求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 设备及 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 物耗、污染物排 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 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 水平，外资项目 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优先引 入有利 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 目。 已根据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在 符合高新区总 体发展规划条件下，完善 了区域负面清单，严控 新增污染物排放。
5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风险管控。推进现 有 企业的转型升级、整改搬迁，落实 企业搬 迁后的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确 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已优化空间布局，加强风险管控。正在推 进现有 企业的转型升级、整改搬迁工作， 根据高新区内 企业搬迁情况，正在逐步 落实企业搬迁后的场地 污染治理工作， 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6	加强生态红线的保护。遵循城市基础生 态格局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 遵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的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遵循城市基础生态格局系统，在规划实施 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 措施。
7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 理，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 态安全 保障体系。	开发区已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 境保 护管 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②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 意见，提高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门槛，完善区域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鼓励类产业；禁止引进以下行业和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区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及污染的小型企业，建设项目厂区位于产业区核心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为机电类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的南京老山森林公园，最近距离为3700m，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呃逆，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龙王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511m，位于项目东南侧，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要求。

表 1-7 项目与浦口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方位(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龙王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整个龙王山风景区。	SE 0.511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景区规划确定。	东片（可根据规划具体确定）：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山大道，西至宁合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西片：北至后圩村、森林防火通道，东至万寿河、焦庄、董庄及森林防火通道，南至石窑水库、毛村，西至森林防火通道。	SW 3.7
滁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合圩片：东至滁河以北，由余家湾大桥沿滁河至晓桥；西至原双圩村村部，沿双圩路向北至友联路顺清流河至余家湾大桥；南至晓桥，沿双圩路向南至青山路，从青山路由青山三组——东葛村砂石路至江永线至晓桥；北至友联村五四小圩，沿清流河至青山村五四组滁河堤埂。北城圩片：西北至永宁与安徽来安边界；南至滁河围堤外 500 米；东至大桥村张堡。双城圩片：北至滁河，南至河堤外 500 米，西起老滁河，东至六合滁河入口圩堤外 500 米。	NW 4.6
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南至长江大桥，西至长江大堤，东、北至浦口区界。	SE 7.0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PM_{2.5} 年均值为 40μg/m³，超标 0.14 倍；PM₁₀ 年均值为 76μg/m³，超标 0.09 倍；NO₂ 年均值为 47μg/m³，超标 0.18 倍；SO₂ 年均值为 16μg/m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 毫克/立方米，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8 天，超标率为 15.9%，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NO₂ 超标可能是由于南京区域内小型汽车数量较大，部分道路拥堵，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大所致，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城市施工工程较多，道路扬尘所致。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 15937 辆，抽检 24 家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

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加强对粉尘的治理，预计环境质量状况有望改善。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长江南京段、高旺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质为Ⅱ类水质，地表水长江南京段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朱家山河，汇入长江，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区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8号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8。

表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中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经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项目。
7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的禁止和限值类。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租赁8号厂房进行环保专用设备生产，租赁面积为2250平方米，年产氧化塔20台、分子裂解装置15台、混凝沉淀池15台、焚烧炉5台。企业于2018年12月开始投产，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未规范化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和气瓶库房。现公司为了满足环保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整改前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一致，见图5-1。

2、整改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生产设备见表 1-1、表 1-3。

3、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整改前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整改前，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整改前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整改前噪声来源于电焊机、卷板机、剪板机、折板机、型材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声级值为 75-85dB（A）。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整改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捕集的焊接烟尘、焊渣、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捕集的焊接烟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企业存在的问题

- (1) 企业尚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 (2) 企业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
- (3) 尚未按要求设置设备环保标识牌；

5、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改措施

(1) 企业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 产生的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

(3)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仓库。

（4）按照环保要求，在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废暂存仓库、雨污水排口等处设置环保标志。

（5）气瓶应分类处分，规范设置气瓶储存库房。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境内，地处南京长江大桥和长江二桥之间，东南濒长江，距长江北岸 4 公里。西接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和老山国家森林公园，中靠龙王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得天独厚。高新区距南京市中心 13.5 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50 公里、距中国最大的内河集装箱港新生圩码头 20 公里、距新建成的长江二桥 10 公里、距江北的浦口货运码头 5 公里、距铁路南京站 10 公里、距南京西站及其货场 8 公里、距江北的铁路南京北站（浦口客货运站）8 公里。通过长江大桥、二桥、三桥、四桥与主城连通，2010 年开通的过江隧道、2015 年开通的地铁三号线为区内交通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条件。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5。

（2）地形、地貌、地质

南京高新区内地质基础为震旦系变质岩；各时代地层均有发育，但仅有震旦系上统地层出露较好，结构清楚。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平原标高 7-5 米，山地两侧为岗、塍、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 以上。

开发区土质从地面往下可分为七层，①素填土层，层厚 1.5-2.6m，该层又可分为四个小层，工程性质都较差；②粉质粘土层，层厚约 3.9-4.5m，工程性质良好；③粉质粘土层，层厚 0-14.5m，工程性质差；④粉质粘土层，层厚 0-4.1m，工程性质较好；⑤粉质粘土层，层厚 2.5-7.8m，该层又可分为二个小层，其中⑤-1 工程性质一般，⑤-2 工程性质较好；⑥残积土层，层厚 0.5m，工程性质较好；⑦岩层，该层又可分为二个小层，其中⑦-1 工程性质一般，⑦-2 工程性质良好。

（3）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 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

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极峰”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222-224天，年日照时数1987-2170小时。

（1）水文特征

南京市高新区的纳污河流为朱家山河，为长江下游支流，是安徽滁河的分支，长约10.5km，河水弯弯曲曲从北向南流动，在接纳了浦口地区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后流入长江。朱家山河宽10多米，长江枯水季节河水水深在0.5米左右，河水流速缓慢，但受长江水位影响很大，夏季往往由于暴雨和长江、滁河水位的增高，是朱家山河的水位增高。朱家山河在水域功能区排序为工业、景观、农业。水质目标为IV类。南京高新区所在地沿江镇境内有金庄河流过，金庄河西起沿江镇，东止长江八卦洲江段，其下游段又称为石头河。金庄河是一条人工开挖的排灌渠，丰水期和平水期的功能系排涝，枯水期则蓄水农灌。

项目水系图见附图6。

（2）生态环境概况

浦口地处亚热带北部，是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混合生长地区。全区森林覆盖率为18.62%，区政府所在地珠江镇绿地覆盖率达30%以上。常见的落叶阔叶树种有椿树、杨树等；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黑松、杉木、冬青等。横贯区域中部的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蕴藏极为丰富的植物资源，有银杏、黑松、柏树等珍贵植物和明党参、柴胡、何首乌、杜仲等名贵药材。以汤泉为中心的雪松、龙柏、蜀桧等观赏苗木基地超过4万亩，产品行销全国各地，被誉为“扬子江畔的苗木之乡”。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基本为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评价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也没有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及风景名胜等。

建设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17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年5月发布的《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64天，同比增加22天，达标率为72.3%，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62天，同比增加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01天（其中：轻度污染83天，中度污染15天，重度污染2天，严重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PM₁₀年均值为76μg/m³，超标0.09倍；NO₂年均值为47μg/m³，超标0.18倍；SO₂年均值为16μg/m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5毫克/立方米，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8天，超标率为15.9%，同比增加0.6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

NO₂超标可能是由于南京区域内小型汽车数量较大，部分道路拥堵，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大所致，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城市施工工程较多，道路扬尘所致。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15937辆，抽检24家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加强对粉尘的治理，预计环境质量状况有望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强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质量数据。由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朱家山河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m（W1、W2）、下游1000m（W3）进行的监测，监测时间2016年7月27日-7月29日。本项目引用的历史监测数据在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反映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08-7.84	13.5-20.2	26-58	0.22-0.31	0.09-0.12
W2	浓度范围	7.18-7.32	11.4-13.2	23-52	0.4-0.74	0.22-0.27
W3	浓度范围	7.38-7.64	12.8-13.8	26-54	0.1-0.16	0.02-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		6~9	≤30	≤60	≤1.5	≤0.3

由监测结果得知：除掉 SS 出现超标，其他因子均可满足相应标准。主要超标原因：朱家山河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南京高新区周边零散待拆迁居民生活污水未完全接管，就地排放所致。目前，南京高新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外围区域管网的联通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由南京市环保局主持的黑臭河道治理工作也在加快实施，随着该项工作的推进，高新区内地表水水质将有较大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为3类区。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区发布的2017年南京环境噪声：2017年，全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8.2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3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8.0个百分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和对比园区规划，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确定本项目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龙王山景区	E	511	1.93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S	3700	57.26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滁河重要湿地	NW	4600	22.06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E	7000	6.50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朱家山河	水质	2900	-1700	-2400	0	2900	-1700	-2400	有，纳污水体
石头河	水质	4800	4300	-1900		4900	4500	-2100	无
长江	水质	6600	6600	0	0	307	0	0	有，纳污水体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南京市属于“两控区”的酸雨控制区。根据《南京市大气功能区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常规污染物 SO₂、NO_x、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 据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单位	
SO ₂	500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μg/m ³	
PM ₁₀	——	150	μg/m ³	
PM _{2.5}	——	75	μg/m ³	
CO	10000	4000	μg/m ³	
O ₃	200	160(8h)	μg/m	
TSP	——	30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批复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朱家山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石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朱家山河	IV	6-9	≤30	≤60	≤1.5	≤0.3	≤0.5
石头河	IV	6-9	≤30	≤60	≤1.5	≤0.3	≤0.5
长江南京段	II	6-9	≤15	≤25	≤0.5	≤0.1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朱家山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 4-5。				
表4-5 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TP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728	0.054	/	0.0188
综合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8	
	氨氮	0.0108	0	0.0108	0.0036	
	SS	0.108	0.072	0.036	0.0162	
	总磷	0.00144	0	0.00144	0.0028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4.55	24.55	/	0	
	危险废物	0.11	0.11	/	0	

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文）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污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t/a,COD0.144t/a、SS0.0108t/a、NH₃-N 0.036t/a 、TP0.00144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360t/a，COD0.018t/a、 SS0.0036t/a、NH₃-N 0.0162t/a 、TP 0.00288t/a。

污水排放总量纳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无需再申请总量。

（2）废气：建设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环保专用设备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作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G：废气，W：污水，S：固体废弃物，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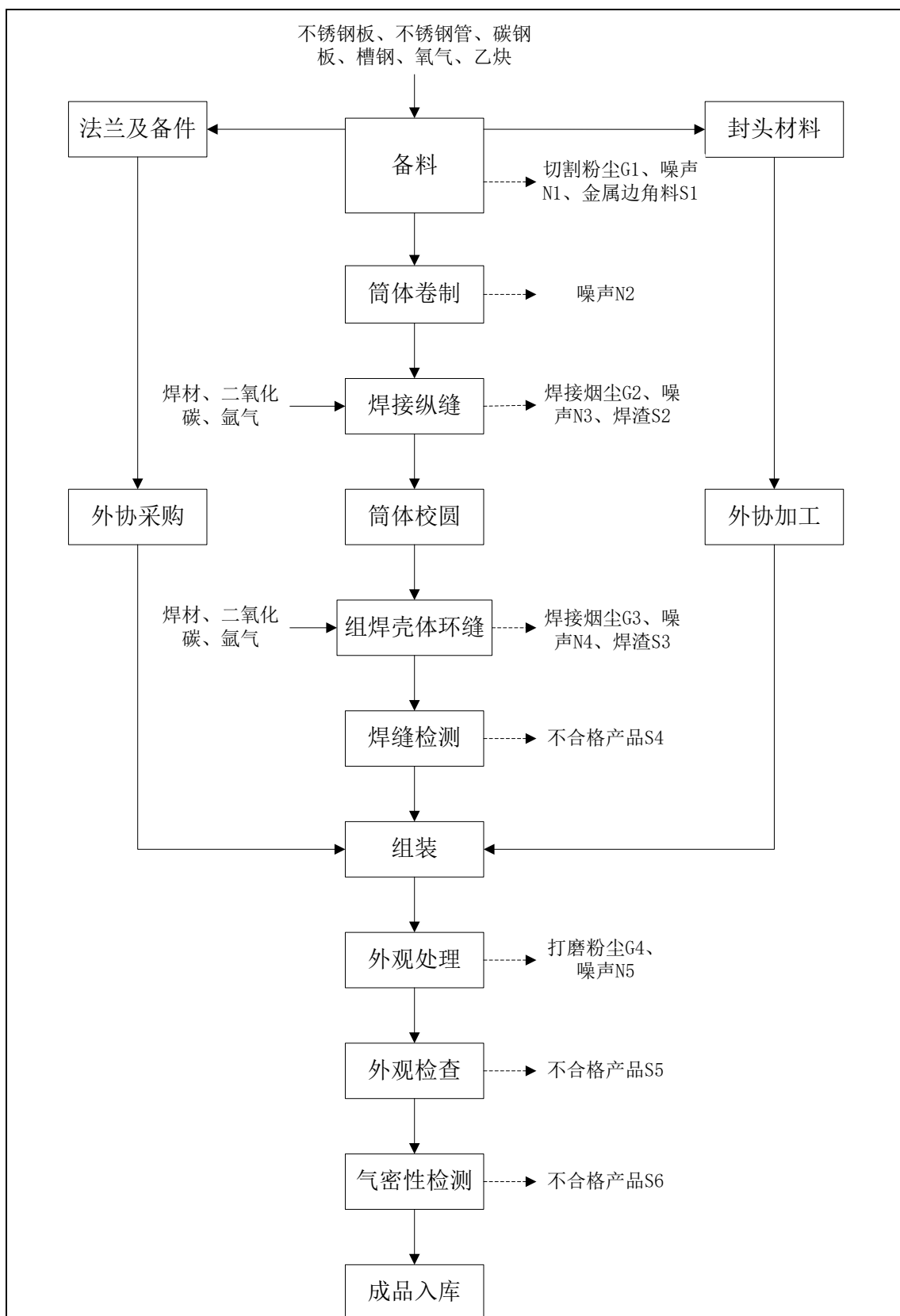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备料：公司接受订单后根据设计图纸将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碳钢板、

槽钢等原材料用型材切割机、氧—乙炔切割、刨边机、空心钻等设备将原料加工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及形状，此工序会有切割粉尘 G1、噪声 N1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2) 筒体卷制：分别利用卷板机、剪板机和折板机对备好的原材料进行筒体卷制，此工序会有噪声 N2 产生。

(3) 焊接纵缝：利用电焊机对筒体纵缝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噪声 N3 和焊渣 S2。

(4) 筒体校圆：对焊接好的筒体进行校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组焊壳体环缝：利用电焊机对壳体环缝进行组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3、噪声 N4 和焊渣 S3。

(6) 焊缝检测：对焊接好的筒体及壳体焊缝进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 S4 返回重新加工。

(7) 组装：将外购的法兰及备件、外协加工的封头材料同加工好的材料一起用滚轮架进行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 外观处理：利用角磨机对组装好的材料外观进行打磨，此工序会有打磨粉尘 G4 和噪声 N5 产生。

(9) 外观检查：对打磨好的产品外观进行检查，外观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 S5 的产品返回重新加工。

(10) 气密性检测：利用空压机压缩空气对加工好的产品气密性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 S6 返回重新加工。

(11) 成品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运入成品仓库。

3、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建设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备料	切割废气（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排放
	G2	焊接纵缝	焊接烟尘（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排放
	G3	组焊壳体环缝	焊接烟尘（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排放
	G4	外观处理	打磨粉尘（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SS	间断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电焊机	噪声	间断	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音
	N2	卷板机		间断	
	N3	剪板机		间断	
	N4	折板机		间断	
	N5	型材切割机		间断	
	N6	角磨机		间断	
	N7	空压机		间断	
	N8	滚轮架		间断	
	N9	刨边机		间断	
	N10	空心钻		间断	
固废	S1	备料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回收，外售
	S2	焊接纵缝	焊渣、捕集的焊接烟尘	间断	
	S3	组焊壳体环缝		间断	
	S4	焊缝检测	不合格产品	间断	返回重新加工
	S5	外观检查	不合格产品	间断	
	S6	气密性检测	不合格产品	间断	
	S7	外观处理	打磨粉尘	间断	回收，外售
	S8	备料	废切削液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备料	废润滑油	间断	
	S10	备料	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	间断	环卫清运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

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作分析。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

1、废气

（1）切割粉尘 G1、焊接烟尘（G2、G3）

①切割粉尘 G1

建设项目钢板的下料采用氧—乙炔切割，氧—乙炔切割是利用氧—乙炔预热火焰，使金属在纯氧气流中能够剧烈燃烧，生成熔渣和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而进行的，其中，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停留在空气中，段时

间后沉降于地面。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介绍，项目氧—乙炔切割工艺的产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5-2 焊接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g/kg)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本项目钢板切割时粉尘产生量以上表中最大产尘系数 80mg/min 计，氧—乙炔切割工作时间以 800h/a 计，则氧—乙炔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038t/a。

②焊接烟尘（G2、G3）

项目焊接工艺有两种，一种是以氩气保护焊机进行焊接，另一种是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焊条和实芯焊丝，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是烟尘及少量的 NO_x、CO 等气体污染物。

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接工艺和焊接材料密切相关，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介绍，项目各焊接工艺的产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5-3 焊接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φ5)	10~40	0.1~0.3

项目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工序涉及氩弧焊（焊条）和二氧化碳焊（实芯焊丝），焊接时烟尘产生量分别以上表中氩弧焊、二氧化碳焊最大产尘系数计，项目氩弧焊工作时间以 800h/a 计，焊条年用量 1.1t，则氩弧焊烟尘产生量为 0.0151t/a；二氧化碳焊工作时间以 800h/a 计，焊丝年用量 0.4t，则二氧化碳焊烟尘产生量为 0.0344t/a。

综上所述，项目切割、焊接工序共产生烟（粉）尘量 0.0533t/a，设 2 台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对切割、焊接工序烟（粉）尘进行处理，设备捕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烟尘的排放量为 0.0149t/a（包含未捕集的烟尘），排放速率为 0.0186kg/h，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厂房内安装通风排风

扇，加强车间通风。

(2) 打磨粉尘 G4

项目外观处理工序利用角磨机对组装好的产品轮廓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4（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行业实际生产经验，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1%，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料（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碳钢板、槽钢）用量为 195t/a，则项目外观处理产生的金属粉尘为 0.0195t/a，金属粉尘约 80%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因此车间金属粉尘逸散量为 0.0039t/a。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源强(kg/h)	面源有关参数		
				有效高 度(m)	长度(m)	宽度(m)
备料、焊接纵缝、 组焊壳体环缝	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	0.0149	0.0186	8	90	25
外观处理	打磨粉尘	0.0039	0.0016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 车间	备料、焊接纵缝、 组焊壳体环缝、 外观处理	颗 粒 物	可移动式 吸尘设 备、加强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01 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 粒 物	绿化、加 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01 88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88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实行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建设项目员工生

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用水量约为 1.5t/d（4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具体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5-7。

表 5-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400	0.144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50	0.018
		氨氮	30	0.0108		30	0.0108		10	0.0036
		SS	300	0.108		100	0.036		45	0.0162
		TP	4	0.00144		4	0.00144		8	0.00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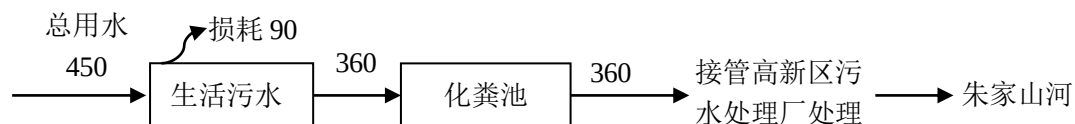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焊机、卷板机、剪板机、折板机、型材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设备名称	声压值 (dB(A))	台数	距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E	S	W	N		
电焊机	75	14	20	4	25	20	减振、隔声	-25
卷板机	80	1	20	17	68	6	减振、隔声	-25
剪板机	80	1	25	16	62	7	减振、隔声	-25
折板机	75	1	28	13	60	10	减振、隔声	-25
型材切割机	80	1	30	15	58	8	减振、隔声	-25
角磨机	85	10	17	5	72	19	减振、隔声	-25
空压机	85	2	20	5	68	19	减振、隔声	-25
滚轮架	75	2	18	15	69	8	减振、隔声	-25
刨边机	80	1	20	13	58	10	减振、隔声	-25
空心钻	85	1	19	15	66	8	减振、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捕集的焊接烟尘、焊渣、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为固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建设项目在备料、外观检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备料工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即 9.75t/a；外观检查工序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清扫后收集量约为 0.0156t/a，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产生量共 9.7656t/a，经收集后外售。

(2) 捕集的焊接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焊接烟气净化装置捕集的焊接烟尘量为 0.038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本项目焊条年用量为 1.1t/a，焊丝年用量 0.4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焊渣产生量=焊条使用量×（1/11+4%），则项目焊条、焊丝使用过程中焊渣产生量为 0.19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项目焊缝检测、外观检查、气密性检测等工序均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返回重新加工。

(5)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 0.1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废，目前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共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项目办公区域和车间均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备料、外观处理	固态	钢	9.765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捕集的焊接烟尘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固态	/	0.0384	√	-	
3	焊渣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固态	焊渣	0.196	√	-	
4	不合格产品	焊缝检测、外观检查、气密性检测	固态	/	10	√	-	
5	废切削液	备料	固态	/	0.1	√	-	
6	废润滑油	备料	固态	/	0.01	√	-	
7	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	备料	固态	手套、抹布	0.05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二)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备料、外观处理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9.7656
捕集的焊接烟尘	一般工业固废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固态	/		/	/	/	0.0384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固态	焊渣		/	/	/	0.196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焊缝检测、外观检查、气密性检测	固态	/		/	/	/	10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备料	固态	/		T	HW09	900-006-09	0.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备料	固态	/		T,I	HW0	900-209-0	0.01

							8	8	
含油手套及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备料	固态	手套、抹布		T/In	HW49（豁免）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4.5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易感染性”。

（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备料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个月	T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01	备料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个月	T,I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时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运 营 期	无 组 织	备料、焊接纵缝、 组焊壳体环缝	切割粉尘、焊 接烟尘	/, 0.0533t/a	/, 0.0149t/a
			外观处理	打磨粉尘	/, 0.0195t/a	/, 0.0039t/a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m³/a	360m³/a
				COD	400mg/L, 0.144t/a	400mg/L, 0.144t/a
				NH ₃ -N	30mg/L , 0.0108t/a	30mg/L , 0.0108t/a
				SS	300mg/L, 0.108t/a	100mg/L, 0.036t/a
				TP	4mg/L, 0.00144t/a	4mg/L, 0.00144t/a
固体 废 物	运营期		备料、外观处理	金属边角料、 金属粉尘	9.7656t/a	外售综合利用 10t/a
			备料、焊接纵缝、 组焊壳体环缝	收集的焊接 烟尘	0.0384t/a	
			备料、焊接纵缝、 组焊壳体环缝	焊渣	0.196t/a	
			焊缝检测、外观检 查、气密性检测	不合格产品	10t/a	返回重新加工 10t/a
			备料	废切削液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0.11t/a
			备料	废润滑油	0.01t/a	
			备料	废弃的含油 手套及抹布	0.05t/a	环卫部门清运 4.5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电焊机、卷板机、剪板机、折板机、型材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 生态 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污染主要是生产废水、及少量固废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加工，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作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情况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源强 (kg/h)	面源有关参数		
				有效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88	0.0202	8	90	25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7-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 度 (u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 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538	0.0	46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小于 1%，确定本项目环境

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②大气污染物源强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4。

表 7-4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夹 角/o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 车间	118.68349 2	32.19186 6	10.0	90.0	25.0	-179.4 9	8.0	2400	正常 工况	0.0202

表 7-5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		28.3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
	海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周界外浓度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预测浓度 Ci(ug/m ³)	占标率 Pi(%)
50	2.1619	0.0
100	0.7565	0.0
200	0.2114	0.0
300	0.1037	0.0
400	0.063	0.0
500	0.0429	0.0
600	0.0314	0.0
700	0.024	0.0
800	0.0191	0.0
900	0.0156	0.0
1000	0.0129	0.0
1500	0.0063	0.0
2000	0.0038	0.0
2500	0.0026	0.0
最大浓度	2.2538	0.0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6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 根据预测结果, 各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538	0.0	46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 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 项目为三级评价, 因此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规定, 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

按推荐的防护距离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7-8 中查取。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 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焊接车 间	颗粒物	0.0202	0.9	350	0.021	1.85	0.84	0.530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一级”。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

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0.0022538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 < 1\%$ ，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b)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c) 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 ，项目为三级评价，因此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d)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三类区 ☐	
	环境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188)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60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并在排口处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	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18.695467	32.197654	0.036	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 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具体如下:

表 7-1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 水量共计 36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 接管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放, 同时排放水量为 1.2t/d,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 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朱家山河。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4000t/d。污水处理厂采用主体处理工艺为 CAST（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2。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出水的 COD 浓度在 60mg/L 以下，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尾水排入朱家山河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建设项目与污水厂直线距离约 2.2km，在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1.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的 0.012%，且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厂正常运行无冲击影响，因此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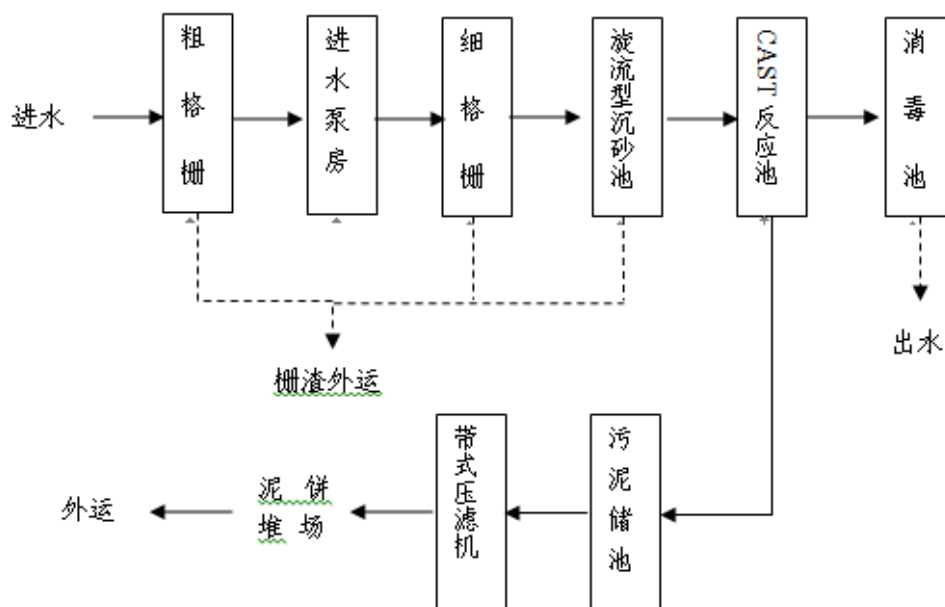


图7-1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因此，建设项目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

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水量，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5) 水污染物标准及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cr	400	0.00048	0.144
2		SS	100	0.00012	0.036
3		NH ₃ -N	30	0.000036	0.0108
4		TP	4	0.0000048	0.0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4
			SS		0.036
			NH ₃ -N		0.0108
			TP		0.00144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6。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S） （氨氮） （TP）		（0.144） （0.0108） （0.036） （0.00144）		（400） （100） （30）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³/s；鱼类繁殖期（）m³/s；其他（）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卷板机、剪板机、折板机、型材切割机、角磨机，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以上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并设置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约 2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公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噪声预测值，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 dB(A) (台/套)	降噪量 dB(A)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电焊机	14	75	25	35.44	49.42	33.50	35.44
2	卷板机	1	80	25	28.98	30.39	18.35	39.44
3	剪板机	1	80	25	27.04	30.92	19.15	38.10
4	折板机	1	75	25	21.06	27.72	14.44	30.00
5	型材切割机	1	80	25	25.46	31.48	19.73	36.94
6	角磨机	10	85	25	45.39	56.02	32.85	44.42
7	空压机	2	85	25	36.99	49.03	26.36	37.44
8	滚轮架	2	75	25	27.90	29.49	16.23	34.95
9	刨边机	1	80	25	28.98	32.72	19.73	35.00
10	空心钻	1	85	25	34.42	36.48	23.61	41.94

贡献值（昼间）	—	—	—	46.91	57.63	37.19	49.02
---------	---	---	---	-------	-------	-------	-------

建设项目夜间（22:00-06:00）不生产，由表 7-14 可知，仅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昼间对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项目北侧相邻企业使用精密仪器，为了避免生产时噪声对其产生产生影响，要求项目昼间生产时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1）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严格采取本评价中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的噪声现状不会产生明显的改变，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备料、外观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5	9.7656	外售
捕集的焊接烟尘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一般工业固废	84	0.0384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一般工业固废	99	0.196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焊缝检测、外观检查、气密性检测	一般工业固废	99	0.01	返回重新加工
废切削液	备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备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01	
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	备料	危险废物（豁免）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9	4.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文）”等规定要求设计。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拟在厂房东侧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5m²，且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透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不宜存放时间过长，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准。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储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全厂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侧危废暂存库	5	桶装	5t	12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5、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7-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乙炔	0.01	钢瓶	车间

（2）环境风险辨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L；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10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7-21。

表 7-2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乙炔	0.01	10	GB18218-2014 表 2	0.001
合计	/	/	/	0.001

由上表可知， $Q=0.001<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表 7-27，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1<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7-22。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县	(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695454	纬度	32.1962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瓶，分布在车间备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厂区内乙炔瓶、氧气瓶内乙炔、氧气等燃烧发生爆炸、火灾，燃烧废气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厂区发生爆炸、火灾，消防废水泄漏进周边地表水或雨污水管网，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水性漆泄漏进周边地表水或雨污水管网，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上述事故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乙炔瓶、氧气瓶摆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1) 气瓶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 ②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③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 ④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⑤气瓶库应采用二级以上防火建筑； (2) 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两者间距不应小于 1.5m； (3) 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使用单位应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颜色、钢印号。 ②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 ③使用时气瓶应立放，并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④用于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应做好标识，用在同一种				

	气瓶上，严禁混用。 ⑤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只能用手或专用工具，不准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开启速度应缓慢，以防止产生磨擦热或静电火花。 ⑥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应配备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 ⑦气瓶防止曝晒，瓶阀冻结时，应移到温暖的地方，用不超过 40℃的温水或或热源对瓶阀解冻。 ⑧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叉车等吊装气瓶。 ⑨乙炔瓶在使用时必须竖立，不得放平使用，以防丙酮流出，乙炔瓶在使用时应安装回火防止器。 ⑩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⑪冬季使用气瓶，如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禁止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 ⑫瓶内气体不得用尽，留有余压，以免混入其它气体或杂质，永久气瓶的余压不应小于 0.05MPa，液化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 规定充装量的余气。 ⑬气瓶用完后应在瓶体注明“空瓶”字样，并写明余压并送回库房退回库房未使用的气瓶应标上“满瓶”字样。 ⑭不得在气瓶上引弧、搭接地线，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准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不可用气瓶作支架。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2）贮存时，空瓶、实瓶要分开，所装介质能引起化学反应的气体就分开贮存分室存放，如氧气与氢气、液化石油气瓶，乙炔与氧气、氯气瓶不能同室贮存，库房内或附近应高灭火器材，防毒用具。
--	---

6、环境管理 与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定期进行检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24 项目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	一年一次
3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级 A 声级	一年一次

6、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5。

表 7-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零排放	1	
	危险废物		防风、防雨淋、防渗透	零排放	2	
绿化	/				0	
大气防护距离	无				0	
卫生防护距离	推荐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0	
合计	—				1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阶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运营期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外观处理	打磨粉尘	自然沉降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化粪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接管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备料、外观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捕集的焊接烟尘		
		备料、焊接纵缝、组焊壳体环缝	焊渣		
		焊缝检测、外观检查、气密性检测	不合格产品	返回重新加工	
		备料	废切削液	暂存厂内，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定期处理	
		备料	废润滑油		
		备料	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焊机、卷板机、剪板机、折板机、型材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租赁 8 号厂房，周围主要为企业、工厂、道路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环保专用设备的加工生产，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租赁8号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2250m²，其中建筑面积225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氧化塔20台、分子裂解装置15台、混凝沉淀池15台、焚烧炉5台的生产能力。通过对项目进行调查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9年5月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279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相关规划相符

（1）与用地性质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厂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8号厂房，位于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NJJBb040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本项目为电池托盘生产项目，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要求。

(2) 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提出新区职能：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基地和先进产业基地，南京都市圈的北部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京市生态宜居和先进产业基地，南京都市圈的北部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京市生态宜居、相对独立的城市副中心。人口规划：2030 年，江北新区总人口约 300-350 万人，城镇人口约 270-315 万人，村庄人口约 35 万，城镇化水平约 90%。城镇空间成“一轴、两带、三心、四廊、五组团”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五组团：指桥林、浦口、高新一大厂、雄州、龙袍五个城镇功能组团。本项目属于浦口功能组团。

(3)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位于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NJJB040& NJJB060 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及四期片区），发展方向为发展方向为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及污染的小型企业。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区核心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为机电类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4)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实施情况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环评审查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施情况
1	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相协调。将本次规划用地纳入《浦口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范围，并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在土地规划调整之前，应禁止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开发。将本规划纳入《南京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后续调整内容中，使本规划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在用地规划等内容进一步协调。	已将本次规划用地纳入《浦口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范围，并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并明确了在土地规划调整之前，禁止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开发。已将本规划纳入《南京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中，并使本规划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在用地规划等内容进一步协调。
2	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并对照	已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并对照

	相 关规划，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合 理布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工业用地 和居住、学校用地件应设置必须的缓冲 带。加强生态、景观设计，落实生态环境 修复补偿方案；落实好企业搬迁后的场地 污染治理工作，确 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相关规 划，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已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合理布 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已加强生态、景观设计，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补 偿方案；根据高新区内企业搬迁情况，正 在逐步落实搬迁 后的场地污染治理工 作，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污 水管网、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 设，完善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截 留工程。 落实新扩片区供热方案，结 合用热需求明 确实施集中供热或使用 清洁能源。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含集中供热）及环 保设施 正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新扩片 区供热方案，并 结合用热需求明确了实 施集中供热或需使用清 洁能源，同时并 要求除燃气锅炉外入园企业不得 新建各 类锅炉。 正在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 网、中水回用等环 保基础设施建设，要 求中水回用比例达到相关要 求。正在完 善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截流工程建设。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提高空 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门槛， 完善 区域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颜控新 增污染物 排放。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 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及《江苏省工 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江苏 省工业和信息产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 录和能耗限额》 中的鼓励类产业；禁止引 进下列行业 和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 建设 项目；投资强度小，不满足相关产业 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区域 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清 洁生 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事故风险 防范和 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	已严格准入。要求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 设备及 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 物耗、污染物排 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 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 水平，外资项目 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优先引 入有利 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 目。 已根据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在 符合高新区总 体发展规划条件下，完善 了区域负面清单，严控 新增污染物排放。
5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风险管控。推进现 有 企业的转型升级、整改搬迁，落实 企业搬 迁后的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确 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已优化空间布局，加强风险管控。正在推 进现有 企业的转型升级、整改搬迁工作， 根据高新区内 企业搬迁情况，正在逐步 落实企业搬迁后的场地 污染治理工作， 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6	加强生态红线的保护。遵循城市基础生 态格局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 遵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的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遵循城市基础生态格局系统，在规划实施 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 措施。
7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 理，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 态安全 保障体系。	开发区已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 境保 护管 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②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提高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门槛，完善区域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鼓励类产业；禁止引进以下行业和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区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及污染的小型企业，建设项目厂区位于产业区核心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为机电类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的南京老山森林公园，最近距离为3700m，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呃逆，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龙王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511m，位于项目东侧，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要求。

表 10-2 项目与浦口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方位(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龙王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整个龙王山风景区。	SE 0.511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景区规划确定。	东片（可根据规划具体确定）：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山大道，西至宁合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西片：北至后圩村、森林防火通道，东至万寿河、焦庄、董庄及森林防火通道，南至石窑水库、毛村，西至森林防火通道。	SW 3.7
滁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合圩片：东至滁河以北，由余家湾大桥沿滁河至晓桥；西至原双圩村村部，沿双圩路向北至友联路顺清流河至余家湾大桥；南至晓桥，沿双圩路向南至青山路，从青山路由青山三组——东葛村砂石路至江永线至晓桥；北至友联村五四小圩，沿清流河至青山村五四组滁河堤埂。北城圩片：西北至永宁与安徽来安边界；南至滁河围堤外 500 米；东至大桥村张堡。双城圩片：北至滁河，南至河堤外 500 米，西起老滁河，东至六合滁河入口圩堤外 500 米。	NW 4.6
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南至长江大桥，西至长江大堤，东、北至浦口区界。	SE 7.0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PM_{2.5} 年均值为 40μg/m³，超标 0.14 倍；PM₁₀ 年均值为 76μg/m³，超标 0.09 倍；NO₂ 年均值为 47μg/m³，超标 0.18 倍；SO₂ 年均值为 16μg/m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 毫克/立方米，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8 天，超标率为 15.9%，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NO₂ 超标可能是由于南京区域内小型汽车数量较大，部分道路拥堵，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大所致，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城市施工工程较多，道路扬尘所致。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 15937 辆，抽检 24 家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

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加强对粉尘的治理，预计环境质量状况有望改善。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长江南京段、高旺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质为Ⅱ类水质，地表水长江南京段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朱家山河，汇入长江，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区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8号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0-3。

表10-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中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经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项目。
7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的禁止和限值类。

由表10-3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江北新区 SO₂、NO₂ 年均值达标，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14 倍和 0.19 倍，超标原因为建设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排放，施工结束后环境即可得到改善。根据《南京市 2017 年质量公报》，地表水长江南京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马汊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0.0022538\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 < 1\%$ ，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b)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c) 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d)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一起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经河水的稀释扩散后不会改变目前的水质状况。

(3) 声环境影响

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捕集的焊接烟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污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t/a，COD0.144t/a、SS0.0108t/a、NH₃-N 0.036t/a、TP0.00144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360t/a，COD0.018t/a、SS0.0036t/a、NH₃-N 0.0162t/a、TP 0.00288t/a。

污水排放总量纳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无需再申请总量。

(2) 废气：建设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5：南京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声明

附件 6：现场检查笔录

附件 7：环评公示截图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